重庆市知识产权局关于 开展2020年度授权发明专利资助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和个人：

为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根据《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》（渝知发〔2020〕21号）规定和有关要求，自2021年起，我市对授权发明专利的资助不再采取纸件申报方式，实行网上申报、在线办理。现将开展2020年度授权发明专利资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资助条件

申报授权发明专利资助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1．申报资助的专利，其第一申请人的申请地址应在重庆市辖区内；专利申请人（申请人之一）是重庆市辖区内的法人、非法人组织、拥有重庆市居民身份证或居住证的自然人；申报资助的专利为上一自然年度（2020年1月1日-2020年12月31日期间）获得授权的国内（包括港澳台地区）发明专利，或通过《专利合作条约》（简称PCT）或《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》（简称巴黎公约）途径获得授权的国外发明专利。

2．专利资助的申报人应为专利权人。专利权人可以指定经办人或委托他人办理专利资助。专利权人应当是重庆市辖区内的法人、非法人组织、拥有重庆市居民身份证或居住证的自然人。一项专利有共同专利权人的，应当由共同专利权人协商指定一个专利权人提出资助申报。

二、资助标准

国内（包括港澳台地区）授权发明专利一次性资助1000元／件。

通过PCT或巴黎公约途径获得美、日、韩、欧洲国家或地区发明专利权的，一次性资助20000元/件，获得其他国家发明专利权的一次性资助10000元/件。同一发明创造既获得国内（包括港澳台地区）发明专利权又获得国外发明专利权的，可以同时享受国内发明专利资助和国外发明专利资助。同一发明创造在多个海外国家或地区获得发明专利权的，只享受一次资助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资助申报时间为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。逾期申报的，不予受理。

四、申报方式

申报人应通过以下两种方式申报。方式一：登录市政府官网（http://www.cq.gov.cn/）点击“政务服务”栏目进入“渝快办”，或直接访问“渝快办”网上办事大厅（http://zwykb.cq.gov.cn/），搜索“对授权发明专利的资助”，点击“在线办理”并选择“重庆市知识产权局”，经注册后，即可进入事项办理。方式二：登录市知识产权局官网（http://zscqj.cq.gov.cn/），点击“渝快办”栏目，选择“对授权发明专利的资助”，点击在线办理，经注册后，即可进入事项办理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申报国内发明专利资助的，须在线提交《重庆市专利资助申请表》、《重庆市专利资助明细表（国内）》、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证或重庆市居民身份证或居住证。

申报国外发明专利资助的，须在线提交《重庆市专利资助申请表》、《重庆市专利资助明细表（国外）》、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证或重庆市居民身份证或居住证、相关证明材料（外国专利审查机构出具的授权专利公告首页和授权证书。通过PCT途径提出的，还应同时提交PCT申请的国际公布文本首页）。

市知识产权局发现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的，要求申报人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正，期满未补正或经补正仍不符合规定的，不予受理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1．请申报资助的专利权人务必在申报时间内在线提交申报材料，相关材料必须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。登录、注册、申报等操作步骤详见填报页面的《专利资助申请信息填报系统操作手册》。

2. 请申报人及时关注市知识产权局官网《2020年度重庆市拟予以资助专利清单》公示信息。对公示信息有异议的，提请市知识产权局核实处理。

3．因银行账户信息有误致使银行退款的，将不再拨付资助经费，责任自负。   
    4. 对于申报信息弄虚作假涉嫌套取资助资金的，一经核实，由市财政局或市知识产权局收回专利资助资金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或个人的法律责任。

七、联系方式   
    国内发明专利资助：熊颖、唐秋月（电话：67606650、67513308）。

国外发明专利资助：谭铧铧（电话：67844671）。

技术支持：袁佳（电话：18996271490；QQ:25707754）。

联系地址：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9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重庆代办处（重庆市知识产权局一楼大厅）。   
    邮政编码：400023。

 重庆市知识产权局

2021年3月24日